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禮坤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21960號）及追加起訴（107年度偵字第800、801、911、2224、2820、11558號），暨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775號、107年度偵字第1878、9339、17934號、108年度偵字第3848號、108年度偵字第16723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40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編號1至6、9、13、16、24、27、29、30、39、42至45、47至57、附表二之四「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編號1至6、9、13、16、24、27、29、30、39、42至45、47至57、附表二之四「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甲○○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一般正常交易通常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而無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收款，再委請第三人提領款項後，輾轉交與本人之必要，亦可預見成年男性友人呂濠志（本院通緝中）委其持他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後，將該筆款項交與呂濠志再轉交第三人之舉，極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且欲掩人耳目

01 而使用人頭帳戶隱匿所得去向，竟以此等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
02 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呂濠志及綽號「小K」等詐欺集團成員（無
03 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下合成本案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05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以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
06 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編號1至6、9、13、16、24、27、29、
07 30、39、42至45、47至57、附表二之四（以下說明均不包含前開
08 附表暨各編號不另為無罪部分）「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詐欺
09 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編號1至6、
10 9、13、16、24、27、29、30、39、42至45、47至57、附表二之
11 四「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
12 別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附表二之
13 一、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編號1至6、9、13、16、24、27、
14 29、30、39、42至45、47至57、附表二之四「匯款金額」欄所示
15 之款項至本案詐欺集團所指示之帳戶內。而後由呂濠志依「小
16 K」之指示，向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受如附表一、附表二之
17 一、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編號1至6、9、13、16、24、27、
18 29、30、39、42至45、47至57、附表二之四「匯入帳戶」欄所示
19 之提款卡後，交與甲○○，推由甲○○於如附表一、附表二之
20 一、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編號1至6、9、13、16、24、27、
21 29、30、39、42至45、47至57、附表二之四「提領時間」欄、
22 「提領金額」欄所示時間、地點，以各該受款帳戶之提款卡，提
23 領各次所示金額之現金後交與呂濠志，再由呂濠志將甲○○領得
24 款項交與「小K」指示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將該等詐得
25 款項透過層層轉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
26 向，確保詐欺犯罪所得，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

27 理 由

28 壹、審理範圍之說明：

29 案件有無起訴，端視其是否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範
30 圍之內而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74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又已經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除經檢察官依法撤回起

01 訴外，並不能因檢察官在審判期日表示減縮起訴事實、或未
02 予陳述主張或以更正之方式，而發生消滅訴訟繫屬之效力，
03 此與民事訴訟程序因採當事人處分權主義，而得由當事人減
04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不同。換言之，該部分既未消
05 滅訴訟繫屬，法院仍應予以裁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06 第2305號判決參照）。查公訴檢察官固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7 署107年度蒞字第23355號補充理由書就同署107年度偵字第
08 800號、107年度偵字第801號、107年度偵字第2224號、107
09 年度偵字第2820號、107年度偵字第11558號追加起訴書為更
10 正擬刪除部分追加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然此部分之更正
11 並非以撤回起訴書所為撤回之意思，毋寧僅係促使法院注
12 意，並不生訴訟法上之效力，本院自應以原起訴、追加起訴
13 事實為本案審理範圍。

14 貳、有罪部分：

15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6 (一)被告及檢察官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17 或書面陳述，俱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113年
18 度訴緝字第3號卷二【下稱本院卷】第29-139頁），本院審
19 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20 之瑕疵，認作為證據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21 均有證據能力。

22 (二)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
23 取得，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4 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5 二、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於偵查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
26 年度偵字第21960號卷第107頁）、本院審理中（本院卷二第
27 133頁）均坦白承認，有各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證據出處」
28 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29 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經修正，於113
04 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7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08 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
09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
10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2 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3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
16 規定部分，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8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
1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0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
21 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且斟酌本案被告
25 於偵審中均自白，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26 （詳後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
27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8 定。

29 (二)法律適用之說明：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
31 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

01 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
02 一般洗錢罪論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97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將詐欺贓款自人頭帳戶中提領後交與
04 共犯呂濠志，再由呂濠志交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前
05 置之詐欺犯罪已得特定，當無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0條第
06 1項規定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論以特殊洗錢罪。

07 (三)罪名：

08 核被告就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
09 編號1至6、9、13、16、24、27、29、30、39、42至45、47
10 至57、附表二之四所示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偵查檢察官固認被告就附表
13 二之一、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編號1至6、9、13、16、
14 24、27、29、30、39、42至45、47至57、附表二之四所示之
15 犯行，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等
16 方式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然被告於本案詐欺
17 集團中，係擔任持提款卡號提領、轉交詐騙款項之工作，已
18 如上述，依卷存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對本案詐
19 欺集團成員採用之施詐手法有所認識或預見，自難以上開加
20 重條件相繩，依「罪疑唯輕」原則，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
21 定，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未洽，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
22 列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兼具數款
23 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僅有一個，仍僅成立一罪，故
24 就被告而言，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
25 減縮，且各款加重條件既屬同一條文，尚非罪名有所不同，
26 自無庸另為無罪之認定、不另諭知無罪或變更起訴法條。

27 (四)競合：

- 28 1. 本案部分之被害人雖遭詐騙後如附表分數次匯款至本案詐騙
29 集團所收集之人頭帳戶內，並由被告分次提領後，交由呂濠
30 志轉交與該詐欺集團，惟此係詐欺正犯基於同一詐欺之犯意
31 聯絡，於密接之時、地，詐騙同一被害人而使之分次交付財

01 物，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
02 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03 接續施行，為接續犯，就被害人之數次匯款論以一罪已足。

04 2.被告所犯上開2罪，其犯罪行為有所重疊，且該集團係本於
05 同一犯罪計畫而為，應整體視為一行為較為合理，故被告乃
06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7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五)罪數：

09 被告所犯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
10 編號1至6、9、13、16、24、27、29、30、39、42至45、47
11 至57、附表二之四所示犯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詐欺取財犯
12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六)共犯關係：

14 被告、呂濠志及「小K」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
15 開各該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七)減輕事由之說明：

17 1.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
19 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
20 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2 者，減輕其刑。」是本案被告既已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
23 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如後述其尚查無獲有犯
24 罪所得而需自動繳交，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5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6 2.一般洗錢部分：

27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8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9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30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31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01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02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03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4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5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6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

08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之事實坦認，依上開規
09 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
10 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
11 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12 輕其刑事由。

13 (八)併辦審理部分之說明：

14 起訴書漏未就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一般洗錢犯行起訴，然此
15 部分卷內事證明確，且與已經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16 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已於審理期日告知罪名，無礙於被告防
17 禦權，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就此部分本院應併與
18 審究。

19 (九)量刑：

20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我國詐欺集團猖獗
21 盛行，並經報章媒體廣為披露，是詐欺對於社會及民眾財產
22 之重大危害當為我國人民所熟知，被告卻仍為詐欺集團取
23 領、轉交款項，以此等分工方式，助長詐騙歪風，製造金流
24 斷點，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
25 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雖
26 非主要負責籌劃犯罪計畫，然其對於法益侵害或危害有具有
27 相當程度。併參以被告自白洗錢部分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8 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再酌以被害人所受之財產損害，此
29 部分均應作為量刑上之參考依據。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被告
30 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其與附表一編號1之被害人達成和
31 解，並已履行完畢，是從修復式司法之司法政策觀點加以評

01 價，被告確有採取關係修復之舉措，得作為被告量刑上之有
02 利參考依據。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並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
03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為初犯，
04 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另考量其
05 自陳高職畢業、與雙親同住、需要扶養雙親，之前從事美容
06 美髮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至5萬元等語（本院卷二第134
07 頁）等行為人之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形，依罪刑相當
08 原則，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十)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10 被告本案就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
11 三編號1至6、9、13、16、24、27、29、30、39、42至45、
12 47至57、附表二之四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雖均同
13 時構成一般洗錢罪，僅係因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而各從一
14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1
15 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侵害法益
16 之程度、被告資力及其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後，認上開所為
17 之刑之宣告已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罪責程度，故就被告本案
18 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本院均不另併科一般洗
19 錢罪之罰金刑。

20 □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 21 1.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2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3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4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5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6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7 生。
- 28 2.被告另有詐欺等犯嫌，繫屬各法院，尚未確定，有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既有
30 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依前開說明，本院認為宜待被告
31 所犯各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之對應檢察署檢察

01 官聲請裁定為宜，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02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03 依卷內證據資料內容，尚無從認定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
04 對價之情，是本案既難認被告實際獲有何不法利得，自無以
05 對之宣告沒收。另查被告並未實際取得或經手本案詐得財物
06 即洗錢標的已全部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實際支配，並無
07 經檢警現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參酌洗錢防制
08 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
09 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
10 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
11 收。

12 貳、無罪暨不另為無罪部分：

13 一、偵查檢察官就附表一所示之部分，認被告另構成刑法第339
14 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
15 然被告係由呂濠志取得附表一所示之提款卡，卷內亦無積極
16 證據足資說明該等提款卡係被告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
17 得或被告就該等提款卡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乙情
18 已然知情，是難認該當於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
19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之要件，即難以該罪相
20 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附表一所示之一般洗錢罪
21 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
22 關係，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3 二、偵查檢察官就附表二之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於106年8月2日0
24 時26分、0時29分、0時46分受詐欺而匯款、106年8月1日21
25 時32分購買點數卡；附表二之一編號4所示被害人於106年8
26 月1日19時、19時3分、19時9分、19時13分受詐欺而匯款；
27 附表二之一編號6所示被害人於106年8月1日17時27分、17時
28 39分、17時55分、18時8分、18時12分、18時33分受詐欺而
29 匯款；附表二之一編號7所示被害人於106年8月1日18時4
30 分、18時9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一編號10所示被害人
31 於106年8月1日19時51分、20時14分、不詳時間受詐欺而匯

01 款；附表二之一編號11所示被害人於106年8月1日19時13
02 分、20時54分、21時1分、22時29分、106年8月2日0時23
03 分、0時45分、0時48分、1時5分、1時17分、1時30分受詐欺
04 而匯款；附表二之一編號12所示被害人於106年8月1日22時
05 21分、22時23分、22時47分、22時50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
06 二之一編號13所示被害人於106年8月1日22時31分受詐欺而
07 匯款；附表二之二編號1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30日17時27
08 分、17時33分、17時30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二編號2
09 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30日17時21分、17時28分、17時35
10 分、106年7月31日0時4分、0時10分、0時13分、0時29分、0
11 時31分、0時37分、15時14分、15時15分受詐欺而匯款；附
12 表二之三編號3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8日22時58分、106年
13 7月19日0時7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4所示被害人
14 於106年7月18日22時45分、23時9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
15 之三編號7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8日20時51分、106年7月9
16 日0時28分、0時30分、106年7月10日0時25分受詐欺而匯
17 款；附表二之三編號8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8日16時27分、
18 16時39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9所示被害人於106
19 年7月4日15時48分、15時50分、106年7月5日12時13分、15
20 時5分、106年7月6日13時8分、13時24分受詐欺而匯款；附
21 表二之三編號10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8日19時51分受詐欺
22 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11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8日17時
23 26分、17時41分、17時46分、17時51分、17時54分、18時4
24 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12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
25 8日17時57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13所示被害人
26 於106年7月16日20時3分、20時28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
27 之三編號14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6日20時53分、21時15
28 分、21時19分、21時30分、21時33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
29 之三編號15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6日20時35分、20時56
30 分、21時3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16所示被害人
31 於106年7月18日21時54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17

01 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8日21時45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
02 之三編號18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8日21時57分受詐欺而匯
03 款；附表二之三編號19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9日20時46
04 分、20時47、21時14分、22時6分、22時8分、106年7月10日
05 0時4分、0時12分、0時22分、0時35分、0時52分、1時5分受
06 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20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9日
07 21時11分、21時17分、21時22分、21時36分、21時53分受詐
08 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21所示被害人於106年6月30日19
09 時10分、19時31分、19時37分、19時56分受詐欺而匯款；附
10 表二之三編號22所示被害人於106年6月30日19時24分、19時
11 28分、19時30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23所示被害
12 人於106年7月18日17時50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
13 25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6日16時15分、16時18分、16時35
14 分、16時38分、16時49分、16時52分、16時56分、106年7月
15 17日10時59分、11時17分、11時20分、11時31分受詐欺而匯
16 款、12時24分許購買點數卡；附表二之三編號27所示被害人
17 於106年7月30日20時21分、20時28分、20時41分、20時43
18 分、21時27分、21時34分、21時38分、21時44分、21時48分
19 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28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22
20 日20時33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31所示被害人於
21 106年7月21日18時22分、18時32分、18時37分、18時46分、
22 18時49分、106年7月22日（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06年7月21
23 日）18時41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32所示被害人
24 於106年7月21日19時12分、19時22分、19時44分、19時51
25 分、20時4分、20時12分、20時23分、106年7月22日0時6
26 分、0時16分、0時19分、0時43分、0時58分受詐欺而匯款；
27 附表二之三編號35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2日18時48分受詐
28 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36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2日18
29 時17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37所示被害人於106
30 年7月12日17時12分、17時23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
31 編號38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2日11時37分、13時32分受詐

01 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40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31日13
02 時23分（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3時）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
03 三編號41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6日21時46分受詐欺而匯
04 款；附表二之三編號44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8日21時46
05 分、22時7分、22時9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46所
06 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8日20時28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
07 三編號48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8日18時31分、18時46分、
08 19時13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49所示被害人於
09 106年7月18日19時36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50所
10 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8日20時56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
11 三編號52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8日20時40分受詐欺而匯
12 款；附表二之三編號53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8日22時15分
13 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54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8
14 日21時12分、21時26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四編號1所
15 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7日14時6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四
16 編號2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5日16時31分、19時40分、19
17 時40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四編號5所示被害人於106年
18 7月14日21時21分、21時23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四編
19 號7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27日22時57分受詐欺而匯款；附
20 表二之四編號8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28日0時19分、0時25
21 分、0時30分受詐欺而匯款，嗣被告受呂濠志指示而自該等
22 被害人所匯入之帳戶取領款項，因認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3 取財罪嫌、一般洗錢罪嫌等語，然查：

24 (一)前開被害人受詐欺而匯款，並遭人提領等情，核與被害人之
25 指訴大致相符，並有交易明細在卷可證（詳如附表「證據出
26 處」欄所載），此部分首先可以認定。

27 (二)被告提領時間早於被害人匯款時間：

28 1.被告固坦認曾受呂濠志指示取領款項，然其亦陳稱：無法確
29 認哪些款項為我所提領，係因呂濠志正在玩遊戲，我才幫呂
30 濠志取領，取領完畢後，提款卡和款項都交還與呂濠志等
31 語，核與呂濠志所陳：「小K」邀我擔任車手，並以通訊軟

01 體微信與我聯繫，我先向「小K」取提款卡，之後待其指示
02 去提領款項，我通常都在網咖玩等待「小K」通知，之所以
03 有些監視錄影畫面不是我，是因為我在玩遊戲會請甲○○幫
04 我去提領，提完款項就交給我，我再上繳與「小K」指示之
05 人，甲○○只是單純陪我去網咖等語（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6 106年度偵字第17755號卷第520、521頁）大致相符，是由呂
07 濠志之供稱可知，只有在呂濠志忙的時候才會請被告領款，
08 不然平常是呂濠志自己領款而把款項往上交給「小K」所指
09 定之人，則尚難認於同1日內同一張提款卡之取款，均可逕
10 認係由被告所提領而需負刑事責任。

11 2.從而，附表二之三編號3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9日0時7分
12 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7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8日
13 20時51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8所示被害人於106
14 年7月8日16時27分、16時39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
15 號9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5日15時5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
16 二之三編號10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8日19時51分受詐欺而
17 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11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8日17時26
18 分、17時41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12所示被害人
19 於106年7月8日17時57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15
20 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6日20時56分、21時3分受詐欺而匯
21 款；附表二之三編號17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8日21時45分
22 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18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8
23 日21時57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19所示被害人於
24 106年7月9日20時46分、20時47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
25 三編號20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9日21時11分受詐欺而匯
26 款；附表二之三編號21所示被害人於106年6月30日19時10分
27 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22所示被害人於106年6月30
28 日19時30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23所示被害人於
29 106年7月18日17時50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25所
30 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6日16時52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
31 三編號28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22日20時33分受詐欺而匯

01 款；附表二之三編號31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21日18時37分
02 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32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21
03 日20時12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35所示被害人於
04 106年7月12日18時48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36所
05 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2日18時17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
06 三編號37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2日17時12分、17時23分受
07 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38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2日
08 13時32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40所示被害人於
09 106年7月31日13時23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41所
10 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6日21時46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
11 三編號44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8日21時46分、22時7分、
12 22時9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46所示被害人於106
13 年7月18日20時28分受詐欺而匯款（即附表「提領金額」欄
14 記載「提領早於匯款」之部分），依本案事證，無法確認
15 此部分詐欺款項係由被告自人頭帳戶中提領，而尚有合理懷
16 疑存在，自無法使本院形成有罪之確信心證，而應為無罪之
17 諭知。

18 (三)提領人不詳：

- 19 1.同一被害人將款項匯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之不同帳
20 戶，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密、分層負責，同一被害人受
21 詐欺所匯入之不同金融帳戶提款卡，分由不同車手所持有
22 之情形甚為常見，是亦無以被告擔任車手確實持特定提款
23 卡提領詐欺贓款，即遽認被害人所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之詐欺
24 贓款，被告亦同負詐欺、洗錢罪責。
- 25 2.據此，就附表二編號1被害人於106年8月2日0時26分、0時29
26 分、0時46分受詐欺而匯款、106年8月1日21時32分購買點數
27 卡；附表二之一編號4所示被害人於106年8月1日19時、19時
28 3分、19時9分、19時13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一編號6
29 所示被害人於106年8月1日17時27分、17時39分、17時55
30 分、18時8分、18時12分、18時33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
31 之一編號7所示被害人於106年8月1日18時4分、18時9分受詐

01 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一編號10所示被害人於106年8月1日19
02 時51分、20時14分、不詳時間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一編
03 號11所示被害人於106年8月1日19時13分、20時54分、21時1
04 分、22時29分、106年8月2日0時23分、0時45分、0時48分、
05 1時5分、1時17分、1時30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一編號
06 12所示被害人於106年8月1日22時21分、22時23分、22時47
07 分、22時50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一編號13所示被害人
08 於106年8月1日22時31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二編號1所
09 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30日17時27分、17時33分、17時30分受
10 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二編號2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30日
11 17時21分、17時28分、17時35分、106年7月31日0時4分、0
12 時10分、0時13分、0時29分、0時31分、0時37分、15時14
13 分、15時15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3所示被害人
14 於106年7月18日22時58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4
15 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8日22時45分、23時9分受詐欺而匯
16 款；附表二之三編號7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9日0時28分、0
17 時30分、106年7月10日0時25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
18 編號9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4日15時48分、15時50分、106
19 年7月5日12時13分、106年7月6日13時8分、13時24分受詐欺
20 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11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8日17時
21 46分、17時51分、17時54分、18時4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
22 二之三編號13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6日20時3分、20時28
23 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14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
24 16日20時53分、21時15分、21時19分、21時30分、21時33分
25 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15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6
26 日20時35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16所示被害人於
27 106年7月18日21時54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19所
28 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9日21時14分、22時6分、22時8分、106
29 年7月10日0時4分、0時12分、0時22分、0時35分、0時52
30 分、1時5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20所示被害人於
31 106年7月9日21時17分、21時22分、21時36分、21時53分受

01 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21所示被害人於106年6月30日
02 19時31分、19時37分、19時56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
03 編號22所示被害人於106年6月30日19時24分、19時28分受詐
04 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25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6日16
05 時15分、16時18分、16時35分、16時38分、16時49分、16時
06 56分、106年7月17日10時59分、11時17分、11時20分、11時
07 31分受詐欺而匯款、12時24分許受詐欺而購買點數卡；附表
08 二之三編號27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30日20時21分、20時28
09 分、20時41分、20時43分、21時27分、21時34分、21時38
10 分、21時44分、21時48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31
11 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21日18時22分、18時32分、18時46
12 分、18時49分、106年7月22日18時41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
13 二之三編號32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21日19時12分、19時22
14 分、19時44分、19時51分、20時4分、20時23分、106年7月
15 22日0時6分、0時16分、0時19分、0時43分、0時58分受詐欺
16 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38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2日11時
17 37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48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
18 月18日18時31分、18時46分、19時13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
19 二之三編號49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8日19時36分受詐欺而
20 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50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8日20時56
21 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52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
22 18日20時40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53所示被害人
23 於106年7月18日22時15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三編號54
24 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8日21時12分、21時26分受詐欺而匯
25 款；附表二之四編號1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7日14時6分受
26 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四編號2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5日
27 16時31分、19時40分、19時40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四
28 編號5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14日21時21分、21時23分受詐
29 欺而匯款；附表二之四編號7所示被害人於106年7月27日22
30 時57分受詐欺而匯款；附表二之四編號8所示被害人於106年
31 7月28日0時19分、0時25分、0時30分受詐欺而匯款（即附

01 表「提領時間」欄記載「提領人不詳」之部分），依卷存
02 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足證該等詐欺、洗錢犯嫌，與被告關
03 聯，應為無罪之宣告。

04 (四)然就附表二之一編號1、4、6、7、10至13；附表二之二編號
05 1、2；附表二之三編號3、4、9、13、16、27、44、48、
06 49、50、52、53、54；附表二之四編號1、2、5、7、8之部
07 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上開論罪科刑所示之一般洗錢罪及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間，有接續犯之一罪之關係，本院不
09 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三、偵查檢察官就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
11 三、附表二之四所示之部分，認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12 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查：

13 (一)所謂參與犯罪組織，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
14 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
15 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
16 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倘欠
17 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
18 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
19 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
20 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81號判決參
21 照）。

22 (二)本案被告僅係在呂濠志打電動無暇親自提領款項時，幫呂濠
23 志為取領本案詐欺贓款行為，已如前述（貳、□之部分），
24 難認其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意欲，且卷內並無其他事證足
25 證被告有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所聯繫，或知悉呂濠志
26 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是本件偵查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
27 未達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被告確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而無
28 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然此部分如成
29 立犯罪，與前揭成立犯罪部分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30 罪關係，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四、附表二之三編號7、8、10至12、14、15、17至23、25、28、

01 31、32、35、36至38、40、41、46所示之部分本因提領時間
02 早於匯款時間或提領人不明而經本院認不構成犯罪。至偵查
03 檢察官認被告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電子通訊、
04 網路等方式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於本案詐
05 欺集團中，僅係擔任持提款卡號提領、轉交詐騙款項之工
06 作，依卷存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對本案詐欺集
07 團成員採用之施詐手法有所認識或預見，況依附表二之三編
08 號7、8、10至12、14、15、17至23、25、28、31、32、35、
09 36至38、40、41、46所示「詐欺方式」欄所示，該等被害人
10 均係因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電話聯繫而受騙，客觀上亦
11 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不符，併與敘明。

12 參、退併辦部分：

1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107年度偵字第4016號、第6335號就
14 被告甲○○所涉「參與犯罪組職」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認
15 與本案審理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為同一事實，而
16 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然被告此部分被訴事實，已經本院審認
17 應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則前開移送併辦部分，自無從認與
18 本院有一罪關係，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
19 法處置。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1 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逸帆追加起訴，檢察官
23 張雯芳、李文潔移送併辦，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26 法官 陳柏嘉

27 法官 黃瑞成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佩樺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宣告罪刑	備註
附表一【107年度偵字第21960號起訴書】										
1	告訴人 丙○○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向丙○○佯稱：係其親戚，需借款16萬元周轉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0日11時51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0日 ①13時44分 ②13時45分 ③17時12分 ④17時15分	①2萬元 ②1萬元 ③2萬元 ④2,000元	1. 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21960號卷第43-45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21960號卷第51-55頁） 3. 臨櫃匯款單（同卷第49頁） 4.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72頁）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7年度偵字第21960號卷第39-41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6年7月10日13時23分	3萬元						
2	被害人 乙○○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DEVIL CASE」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乙○○佯稱：因作業疏失	106年7月10日17時2分	2萬1,985元				1. 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21960號卷第57-59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而誤將其設定為批發商，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自動扣款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年度偵字第21960號卷第65-77頁) 3.轉帳交易明細(同卷第65頁) 4.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72頁) 5.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7年度偵字第21960號卷第39-41頁)		
107年度偵字第800、801、911、2224、2820、11558號追加起訴書 107年度滙字第23355號補充理由書										
附表二之一【107年度偵字第800號】										
1	被害人林秀滿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MDMMD」、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林秀滿佯稱：因系統錯誤致其訂單重複下單為12筆，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交易云云，致林秀滿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8月1日20時12分	4,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8月1日 ①20時6分 ②20時8分 ③20時9分 ④20時10分 ⑤20時11分 ⑥20時12分 ⑦20時16分 ⑧20時53分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2萬元 ⑦1萬4,000元 ⑧4,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38-41頁)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42-47頁、第54-60頁) 3.存簿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49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二第20、21頁) 5.臺灣銀行營業部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二第31頁) 6.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二第25頁) 7.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25、29-32頁) 8.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110、111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06年8月1日20時2分	2萬9,985元						
			106年8月1日20時5分	2萬9,985元						
			106年8月1日20時8分	2萬9,985元						
			106年8月1日20時10分	9,985元						
			106年8月1日19時38分	6,953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31日 ①16時56分 ②16時57分 ③16時58分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3,800元			
			106年8月1日19時36分	2萬9,985元		106年8月1日 ①19時38分 ②19時40分 ③19時49分 ④20時1分 ⑤20時2分	(同編號10) ①3萬元 ②3萬7,000元 ③3萬元 ④2萬元 ⑤1萬元			
			106年8月1日20時51分	6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8月1日 ①20時55分 ②20時55分 ③20時56分 ④20時56分 ⑤22時4分 ⑥22時4分 ⑦22時8分 ⑧22時36分 ⑨22時37分 ⑩22時53分	(同編號8、9)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9,000元 ⑤2萬元 ⑥9,000元 ⑦1萬4,000元 ⑧2萬元 ⑨1萬1,000元 ⑩400元			
			106年8月2日0時26分	4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2日0時29分	1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2日0時46分	2萬9,985元	00					
			106年8月1日21時32分	5萬7,000元	購買點數卡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2	告訴人吳尚泰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	106年8月1日19時57分	1萬0,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8月1日 ①17時53分	(同編號5至7)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排球魂」、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吳尚泰佯稱：因作業疏忽而誤將其訂單設為20筆，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交易云云，致吳尚泰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②17時53分 ③17時57分 ④18時31分 ⑤18時31分 ⑥18時42分 ⑦18時43分 ⑧19時17分	①2萬元 ②7,000元 ③800元 ④2萬元 ⑤5,000元 ⑥1萬3,000元 ⑦8,000元 ⑧5,000元	第800號卷一第63、64頁) 2.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65-68頁) 3. 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66頁) 4.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二第8、9頁)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27-29頁;107年度訴字第890號卷一第251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告訴人王又禾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排球魂」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王又禾佯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王又禾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8月1日19時13分	4,812元			1. 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71、72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73、74頁) 3.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二第8、9頁)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27-29頁;107年度訴字第890號卷一第251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告訴人莊惠閔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蝦皮拍賣網站」、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莊惠閔佯稱：因作業疏忽而誤將其設為批發致訂單數量為8個，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交易云云，致莊惠閔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8月1日18時42分	8,486元			1. 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77-79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80-86頁) 3. 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86頁) 4.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二第8、9頁)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7年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6年8月1日19時25分	5,985元					

								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27-29頁；107年度訴字第890號卷一第251頁)		
			106年8月1日19時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1日19時3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1日19時9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1日19時13分	2萬1,01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5	被害人林聖棋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排球魂」、土地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林聖棋佯稱：因付款方式設定為分期付款，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交易云云，致林聖棋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8月1日16時38分	1萬2,901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8月1日 ①17時53分 ②17時53分 ③17時57分 ④18時31分 ⑤18時31分 ⑥18時42分 ⑦18時43分 ⑧19時17分	(同編號2至4、7) ①2萬元 ②7,000元 ③800元 ④2萬元 ⑤5,000元 ⑥1萬3,000元 ⑦8,000元 ⑧5,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90、91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92、94、95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93頁) 4.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二第8、9頁) 5.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28、29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告訴人陳威任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某拍賣網站、華南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陳威任佯稱：因作業疏失而將其誤設為VIP，將於每個月會扣款8,000元，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交易云云，致陳威任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8月1日17時46分	2萬7,985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98、99頁)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00、103、104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02頁) 4.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二第8、9頁) 5.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28、29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6年8月1日17時27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1日	2萬9,985元	0000					

			日17時39分							
			106年8月1日17時55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1日18時8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1日18時12分	2萬9,989元						
			106年8月1日18時33分	2萬7,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7	告訴人陳仲霖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某網路購物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陳仲霖佯稱：因超商人員誤刷24次付款，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交易云云，致陳仲霖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8月1日18時21分	2萬4,985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06年8月1日 ①17時53分 ②17時53分 ③17時57分 ④18時31分 ⑤18時31分 ⑥18時42分 ⑦18時43分 ⑧19時17分	(同編號2至6) ①2萬元 ②7,000元 ③800元 ④2萬元 ⑤5,000元 ⑥1萬3,000元 ⑦8,000元 ⑧5,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07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谷關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08-114頁) 3.轉帳及提領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10頁) 4.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二第8、9頁) 5.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28、29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6年8月1日18時4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1日18時9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8	告訴人朱亭蓓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蝦皮拍賣網站」、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朱亭蓓佯稱：因訂購之商品數量誤按為12件，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交易云云，致朱亭蓓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8月1日22時1分	2萬8,156元	000-0000000000000000	106年8月1日 ①20時55分 ②20時55分 ③20時56分 ④20時56分 ⑤22時4分 ⑥22時4分 ⑦22時8分 ⑧22時36分 ⑨22時37分 ⑩22時53分	(同編號1)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9,000元 ⑤2萬元 ⑥9,000元 ⑦1萬4,000元 ⑧2萬元 ⑨1萬1,000元 ⑩4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17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18-122頁) 3.存簿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19、120頁) 4.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二第25頁) 5.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29、31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06年8月1日22時4分	1萬4,532元						
9	被害人孫麗玲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某購物網站業者、郵局客	106年8月1日22時35分	8,423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25、126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孫麗玲伴稱：因訂購之商品數量誤按為12個，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交易云云，致孫麗玲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8月1日22時32分	2萬2,345元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中洲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27-130頁) 3. 存簿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28頁) 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二第25頁)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29-31頁)		
10	告訴人賴文皓	由詐欺集團成員伴裝「奕順軒奶凍捲」、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賴文皓伴稱：因誤將訂單設為分期付款，將導致連續扣款12次，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交易云云，致賴文皓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8月1日19時37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8月1日 ①19時38分 ②19時40分 ③19時49分 ④20時1分 ⑤20時2分	(同編號1) ①3萬元 ②3萬7,000元 ③3萬元 ④2萬元 ⑤1萬元	1. 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33、134頁)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新工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35-140頁) 3. 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38頁) 5. 臺灣銀行營業部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二第31頁)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32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6年8月1日19時45分	2萬9,985元							
			106年8月1日19時56分	2萬9,985元							
			106年8月1日19時51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1日20時14分	5,012元	0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1日時間不詳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1	告訴人陳薇竹	由詐欺集團成員伴裝某網拍業者、第一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陳薇竹伴稱：因作業疏失而誤將其設為批發商，將導致連續扣款12次，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交易云云，致陳薇竹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8月1日20時58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8月1日 ①21時3分 ②21時4分 ③22時23分 ④22時23分 ⑤22時51分 ⑥22時51分	(同編號12、13) ①2萬元 ②9,800元 ③2萬元 ④1萬元 ⑤2萬元 ⑥1萬元	1. 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43、144頁)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湖口分駐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45、151、152頁) 3. 帳戶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50頁) 4.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06年8月1日21時10分	9,985元							

								卷二第12、13頁)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33、34頁)		
			106年8月2日0時45分	1萬9,999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2日0時48分	2萬9,985元						
			106年8月2日1時30分	2萬9,985元						
			106年8月1日22時29分	6萬9,998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1日19時13分	2萬9,924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1日20時54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2日0時23分	4萬9,999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2日1時5分	9,985元						
			106年8月2日1時17分	2萬9,999元						
			106年8月1日21時1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2	告訴人林珈如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蝦皮拍賣網站」、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林珈如佯稱：因系統疏失而將其訂單新增12筆交易，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交易云云，致林珈如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8月1日22時44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8月1日 ①21時3分 ②21時4分 ③22時23分 ④22時23分 ⑤22時51分 ⑥22時51分	(同編號11、13) ①2萬元 ②9,800元 ③2萬元 ④1萬元 ⑤2萬元 ⑥1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 (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56、157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之報案資料 (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57、158、162頁) 3.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 (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二第12、13頁) 4.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33、34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06年8月1日22時47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1日22時21分	2萬9,988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1日22時23分	1萬0,567元					不另為無罪	
			106年8月1日22時50分	1萬1,988元					不另為無罪	
13	告訴人吳奕瑩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楓林館」、北豐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吳奕瑩佯稱：因先前購買之物品多刷6筆交	106年8月1日22時19分	2萬9,912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8月1日 ①21時3分 ②21時4分 ③22時23分 ④22時23分 ⑤22時51分 ⑥22時51分	(同編號11、12) ①2萬元 ②9,800元 ③2萬元 ④1萬元 ⑤2萬元 ⑥1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 (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65、166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文化派出所之報案資料 (107年度偵字第800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易，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交易云云，致吳奕萱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號卷一第167-171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66頁) 4.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二第12、13頁) 5.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33、34頁)		
			106年8月1日22時31分	2萬5,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4	告訴人張玄政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向張玄政伴稱：為其公司之阮課長並更換手機門號，於翌日再向其借款15萬元供公司周轉云云，致張玄政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8月1日12時13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8月1日 ①12時35分 ②12時36分 ③14時10分 ④14時10分 ⑤17時18分 ⑥17時19分 ⑦17時56分	①2萬元 ②1萬元 ③2萬元 ④1萬元 ⑤2萬元 ⑥9,000元 ⑦9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74、175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75-177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176頁)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二第28頁) 5.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7年度偵字第800號卷一第34、35頁；士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7755號卷第28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附表二之二【107年度偵字第801號】										
1	告訴人張璋燕	由詐欺集團成員伴裝「雄獅旅行社」、花旗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張璋燕伴稱：因系統疏失而誤將其訂單之分期付款由3期設定為12期，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張璋燕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30日16時59分	2萬9,989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30日 ①17時3分 ②17時3分	①2萬元 ②1萬4,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801號卷第16-18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之報案資料(同卷第19-22頁) 3.轉帳交易明細(同卷第21頁) 4.台中商業銀行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同卷第64頁) 5.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同卷第12-14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06年7月30日17時27分	2萬9,985元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30日17時33分	2萬0,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30日17時30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2	告訴人陳俊樺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Hito本舖」、臺灣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陳俊樺稱：因作業疏失誤將其付款方式設定為分期付款，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陳俊樺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30日17時2分	2萬9,989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30日 ①17時4分 ②17時5分	①2萬元 ②1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801號卷第25、26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蘇厝派出所之報案資料(同卷第24、27-33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同卷第67頁) 4.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同卷第87頁) 5.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同卷第12-14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06年7月30日17時15分	2萬9,985元							
			106年7月30日17時43分	2萬9,935元							
			106年7月30日17時28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被告於106年7月31日0時16分提領1,000元，然於匯款及提領時間間，已經全數提領。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30日17時21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30日17時35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31日0時4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31日0時10分	2萬9,985元							
			106年7月31日0時29分	2萬9,985元							
			106年7月31日0時37分	2萬9,935元							
			106年7月31日0時13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31日0時31分	2萬9,985元							
			106年7月31日15時14分	15萬0,123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31日15時15分	15萬0,123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附表二之三【107年度偵字第911號】											
1	告訴人彭宇新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Hito本舖」賣家、某金融機構人員，撥打電話向彭宇新稱：因作業疏失將其誤設為高級會員，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致彭宇新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22日20時23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22日 ①20時29分 ②20時30分 ③20時31分	①2萬元 ②1萬元 ③1萬8,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28、29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30-34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32頁)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山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13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1】	
			106年7月22日20時35分	2萬3,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22日 ①19時42分

						②19時42分 ③20時27分 ④20時28分	②1萬元 ③2萬元 ④3,000元	交易明細(108年度訴字第58號卷二第149、150頁) 6.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24、25頁;同卷二第55、56頁)		
2	告訴人 楊忠偉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Hito本舖」客服、土地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楊忠偉佯稱:因作業疏失將其誤設為批發商,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致楊忠偉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22日19時38分	2萬9,987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37頁) 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36-40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40頁)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交易明細(108年度訴字第58號卷二第149、150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24、25頁;同卷二第55、56頁) 6.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士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7755號卷第25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2】
3	告訴人 李舒渲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MDMMD」、中國信託客服人员,撥打電話向李舒渲佯稱:因作業疏失而導致重複扣款,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李舒渲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8日22時58分 106年7月18日23時31分 106年7月18日23時40分 106年7月19日0時7分	2萬9,989元 2萬9,985元 2萬9,985元 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被告於同編號下方欄位所載時間提領款項,然於匯款及提領時間間,已經全數提領。 106年7月19日 ①0時2分 ②0時2分 (提領早於匯款)	被告提領前雖有不詳提領人未全數提領,而有混同情形 ①6萬元 ②3,9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45、4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卷第43、44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同卷四第60、61頁) 4.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同卷第41頁)	不另為無罪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不另為無罪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3】
4	告訴人 黃璟翔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某網購業者、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黃璟翔佯稱:因作業疏失而將其訂單誤刷為20筆交易,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	106年7月18日22時45分 106年7月18日23時09分 106年7月18日23時17分 106年7月18日23時34分	2萬9,989元 2萬9,985元 2萬9,985元 2萬9,985元		提領人不詳 被告於同編號下方欄位所載時間提領款項,然於匯款及提領時間間,已經全數提領。 106年7月19日 ①0時2分 ②0時2分	被告提領前雖有不詳提領人未全數提領,而有混同情形 ①6萬元 ②3,9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49-51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之報案資料(同卷第48、52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	不另為無罪 不另為無罪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4】

		云，致黃環翔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8日23時40分	4,000元				(同卷四第60、61頁) 4.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同卷第41頁)		
5	告訴人梁惠珍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向梁惠珍佯稱為其任職和平醫院之「馬醫師」，再以LINE向其佯稱：因友人急需用錢向其匯款，事後再請醫院暫為代墊云云，致梁惠珍向該院長同意後，由其代墊和平醫院匯入款項。	106年7月20日14時26分 106年7月20日16時6分	10萬元 5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20日 ①14時44分 ②14時44分 ③16時18分	①6萬元 ②4萬元 ③5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60、61頁) 2.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56、57頁) 3.臨櫃匯款單(同卷第58頁) 4.對話紀錄(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59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62-64頁) 6.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53、54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5】
6	被害人林春良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向林春良佯稱為其友人「張孟謨」，並向其佯稱：因友人急需用錢，請其先行代墊云云，致林春良陷於錯誤，並依指定匯款。	106年7月7日13時42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7日 ①13時51分 ②13時54分 ③13時55分 ④13時56分 ⑤13時57分 ⑥13時57分 ⑦13時58分 ⑧13時59分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2萬元 ⑦2萬元 ⑧1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64、65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66、67頁) 3.臨櫃匯款單(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68頁) 4.臺灣銀行營業部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1-7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62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6】
7	被害人蔡松穎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超級函授」，郵局客服人員向蔡松穎佯稱：因作業疏失而將其原購買之單科選項誤植為購買全科，須至自動櫃員機操	106年7月8日20時51分 106年7月10日0時25分	2萬9,987元 2萬9,987元	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7日 ①13時51分 提領人不詳	(提領早於匯款) ①2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72、73頁) 2.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志學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71-76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74頁)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作取消云云，致蔡松穎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9日0時30分	2萬9,987元	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4.臺灣銀行營業部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1-7頁) 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迴龍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85頁) 6.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99頁) 7.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93頁)		
			106年7月9日0時28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8	告訴人徐輔均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MOXBII」、郵局客服人員向徐輔均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設為分期約定轉帳，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徐輔均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8日16時27分	2萬9,989元	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6日 ①13時55分 ②13時56分 ③13時57分 ④13時57分 ⑤13時58分 ⑥14時 ⑦14時 ⑧14時1分	(提領早於匯款)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2萬元 ⑦2萬元 ⑧1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81、82頁) 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81-85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84頁) 4.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69-71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77-79頁)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106年7月8日16時39分	2萬1,985元						
9	告訴人蕭樹蘭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大安分局預防犯罪中心警員」及「檢察官」，撥打電話向蕭樹蘭佯稱：因涉嫌洗錢防制犯罪，須至金融機構轉帳云云，致蕭樹蘭陷於錯誤，並依指定匯款。	106年7月6日13時41分	15萬元		106年7月6日 ①13時55分 ②13時56分 ③13時57分 ④13時57分 ⑤13時58分 ⑥14時 ⑦14時 ⑧14時1分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2萬元 ⑦2萬元 ⑧1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88、89頁) 2.高雄市○○○○路○○○○000○○○○000號卷一第87、90-95頁) 3.臨櫃匯款單(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218-222頁) 4.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72-74頁) 5.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附之交易明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7】
			106年7月5日15時5分	15萬	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6日 ①12時19分 ②12時19分	(提領早於匯款) ①2萬元 ②1萬元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7日16時10分	20萬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7日 ①16時50分 ②16時50分 ③16時51分 ④16時52分 ⑤16時53分 ⑥16時54分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2萬元	細(113年度訴 緝字第3號卷第 145-149頁) 6.監視器錄影畫 面擷圖(士林 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 1878號卷第12- 14頁;107年度 偵字第9339號 卷第22、23 頁) 7.熱點資料案件 詳細列表(107 年度偵字第911 號卷一第77-79 號卷一第174、175頁; 士林地檢107年 度偵字第1878 號卷第19-21 頁) 8.監視器錄影畫 面擷圖(士林 地檢106年度偵 字第17755號卷 第26、27頁)	(見本編號首 列)	
			106年7月6日13時31分	10萬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6日 ①13時48分 ②13時49分 ③13時49分 ④13時50分 ⑤13時51分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見本編號首 列)	
			106年7月6日13時8分	12萬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4日15時48分	10萬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罪	
			106年7月4日15時50分	15萬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5日12時13分	23萬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6日13時24分	10萬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	被害人 陳彥良	由詐欺集團 成員撥打電 話佯裝為 「惡魔鋁 框」客服人 員向陳彥良 佯稱：因作 業疏失而誤 將其設為出 貨商，須至 自動櫃員機 操作取消云 云，致陳彥 良陷於錯誤 ，並依指示 匯款。	106年7月8日19時51分	1萬1,989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6日 ①13時55分 ②13時56分 ③13時57分 ④13時57分 ⑤13時58分 ⑥14時 ⑦14時 ⑧14時1分	(提領早於匯 款)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2萬元 ⑦2萬元 ⑧1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 (107年度偵字 第911號卷一第 104頁) 2.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第四分局 大墩派出所之 報案資料(107 年度偵字第911 號卷一第102- 108頁) 3.轉帳交易明細 (107年度偵字 第911號卷一第 106頁) 4.玉山銀行集中 作業部函附之 交易明細(107 年度偵字第911 號卷四第71 頁) 5.熱點資料案件 詳細列表(107 年度偵字第911 號卷一第77-79 頁)	甲○○無罪。	【補充理由 書刪除】
11	告訴人 陳楷盛	由詐欺集團 成員撥打電 話佯裝為某 購物網站、 郵局客服人 員向陳楷盛 佯稱：因作	106年7月8日17時26分	2萬9,985元		106年7月6日 ①13時55分 ②13時56分 ③13時57分 ④13時57分 ⑤13時58分 ⑥14時	(提領早於匯 款)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 (107年度偵字 第911號卷一第 111、112頁) 2.雲林縣警察局 虎尾分局虎尾 派出所之報案	甲○○無罪。	【補充理由 書刪除】

		業疏失，誤設為高級會員而須支付會員費，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陳楷盛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8日17時41分	2萬9,985元			⑦14時 ⑧14時1分	⑥2萬元 ⑦2萬元 ⑧1萬元	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10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12-115頁) 4.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70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113、114頁) 6.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129、130頁) 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137頁) 8.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77-79頁)		
			106年7月8日17時46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8日17時51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8日17時54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8日18時4分	2萬9,985元							
12	被害人邱亦鞍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某購物網站、郵局客服人員向邱亦鞍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設為批發商，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邱亦鞍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8日17時57分	2萬6,123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6日 ①13時55分 ②13時56分 ③13時57分 ④13時57分 ⑤13時58分 ⑥14時 ⑦14時 ⑧14時1分	(提領早於匯款)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2萬元 ⑦2萬元 ⑧1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17-119頁) 2.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17-121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22頁) 4.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70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77-79頁)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13	被害人黃瀚德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某網購業者、合作金庫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黃瀚德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將其設為經	106年7月16日20時46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6日 ①20時50分 ②20時50分	①2萬元 ②1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27、128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	甲○○犯參人以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8】	

		銷商導致每個月要購買一定金額之商品，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黃瀚德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號卷一第127-131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一第132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65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一第124、125頁)		
			106年7月16日20時3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16日20時28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4	告訴人陳佳麟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Hito本舖」、郵局客服人員向陳佳麟佯稱：因重複下訂單，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陳佳麟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6日21時30分	1萬1,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匯入前即遭警示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一第134、135頁) 2.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一第134-139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一第139、140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91頁) 5.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98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100頁) 7.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一第124、125頁)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106年7月16日21時33分	985元						
			106年7月16日20時53分	2萬9,989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16日21時15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16日21時19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5	告訴人張德增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不二小舖」、合作金庫銀行客服人員向張德增佯稱：因作業疏失將其身分由買家誤設為賣家，須至	106年7月16日20時56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6日 ①20時50分 ②20時50分 (提領早於匯款) ①2萬元 ②1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一第145頁) 2.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一第142-151頁)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106年7月16日21時3分	2萬9,985元						

		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張德增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6日20時35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52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90、91頁) 7.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24、125頁)		
16	告訴人許玉卿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風車寶貝圖書買賣」、中國信託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許玉卿佯稱：因購買之商品誤下單為12筆交易，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許玉卿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8日21時54分	2萬8,231元	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18日20時47分	2萬9,912元	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8日 ①21時27分 ②21時57分 ③22時32分	被告提領前雖有不詳提領人未全數提領，而有混同情形(同編號47、54、57) ①1萬5,900元 ②1萬1,000元 ③9,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59、160頁) 2.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58-162頁) 3.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53頁) 4.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73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54-156頁) 6.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士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7755號卷第28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9】
			106年7月18日21時8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8日 ①21時14分 ②21時15分 ③21時16分 ④21時29分 ⑤21時29分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3,000元 ④2萬元 ⑤1萬900元			
			106年7月18日21時13分	2萬3,985元						
17	告訴人吳映慶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明洞國際」、郵局客服人員向吳映慶佯稱：因作業疏失將其誤設為12期分期約定轉帳，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吳映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8日21時45分	2萬123元		106年7月18日 ①21時14分 ②21時15分 ③21時16分 ④21時29分 ⑤21時29分	(提領早於匯款)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3,000元 ④2萬元 ⑤1萬9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67、168頁) 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66、167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68頁) 4.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73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54-156頁)				
18	被害人 宋長志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明洞國際」、某金融機構客服人員向宋長志佯稱：因作業疏失將其誤設為超級會員，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宋長志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8日21時57分	2萬9,985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70、171頁) 2.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71-173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73頁) 4.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73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54-156頁)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19	告訴人 黃玟菘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露天拍賣」客服人員向黃玟菘佯稱：因賣家誤用其姓名訂購商品，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黃玟菘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9日20時46分	2萬9,987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7日 ①16時50分 ②16時50分 ③16時51分 ④16時52分 ⑤16時53分 ⑥16時54分	(提領早於匯款)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2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93、19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92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195-200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105頁) 5.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149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143頁) 7.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111頁) 8.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109頁)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106年7月9日20時47分	2萬9,985元								
			106年7月9日21時14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9日22時6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9日22時8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10日0時4分	2萬9,987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10日0時12分	2萬9,985元								
			106年7月10日0時22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10日0時35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10日0時52分	2萬9,985元				9.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附之交易明細 (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74頁)		
			106年7月10日1時5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 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 (士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878號卷第19-21頁)		
20	告訴人林科文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Hito 本舖」、台北富邦銀行客服人員向林科文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將其設為分期付款，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林科文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9日21時11分	2萬9,989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7日 ①16時50分 ②16時50分 ③16時51分 ④16時52分 ⑤16時53分 ⑥16時54分	(提領早於匯款)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2萬元	1. 於警詢之陳述 (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208-210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之報案資料 (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206-212頁) 3. 轉帳交易明細 (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214頁) 4.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函附之交易明細 (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149頁)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之交易明細 (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143頁) 6. 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函附之交易明細 (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111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函附之交易明細 (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109頁) 8. 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 (士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878號卷第19-21頁)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106年7月9日21時17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9日21時22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9日21時36分	2萬9,985元						
			106年7月9日21時53分	2萬123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21	被害人鄒佳良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玩酷子弟」、台北富邦銀行客服人員向鄒佳良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將其設定轉帳，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鄒佳良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6月30日19時10分	2萬7,123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6月30日 ①14時35分 ②14時36分	(提領早於匯款) ①2萬元 ②9,000元	1. 於警詢之陳述 (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217-219頁)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之報案資料 (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217-225頁) 3. 轉帳交易明細 (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224頁)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 (113年度訴緝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106年6月30日19時31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6月30日19時37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字第3號卷第117頁) 5. 台中商業銀行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 (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157頁)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誠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 (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46、47頁) 7. 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 (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一第215頁)		
			106年6月30日19時56分	2,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22	告訴人黃偉哲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某購物網站、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向黃偉哲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將其設為批發商約定轉帳，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黃偉哲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6月30日19時30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6月30日 ①14時35分 ②14時36分	(提領早於匯款) ①2萬元 ②9,000元	1. 於警詢之陳述 (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一第228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秀朗派出所之報案資料 (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一第227-233頁) 3. 轉帳交易明細 (同卷第229頁)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 (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117頁)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誠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 (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46、47頁) 6. 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 (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一第215頁)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106年6月30日19時24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6月30日19時28分	2萬9,985元						
23	告訴人董宇玲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讀冊生活」、郵局客服人員向董宇玲佯稱：因作業疏失而將自其帳戶重複扣款，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董宇玲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8日17時50分	1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8日 ①0時3分 ②0時4分 ③0時4分 ④0時5分 ⑤0時8分	(提領早於匯款)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900元	1. 於警詢之陳述 (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一第240、241頁)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之報案資料 (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一第242、243頁) 3. 轉帳交易明細 (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一第244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里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 (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51頁) 5. 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 (同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24	告訴人 陳秋燕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向陳秋燕佯稱：為其姪子，因急需用錢並向其借款20萬元云云，致陳秋燕陷於錯誤，並依指定匯款。	106年7月17日14時26分	20萬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7日 ①15時15分 ②15時16分 ③15時16分 ④15時17分 ⑤15時17分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卷一第237、238頁)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3、4頁)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2-5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6、7頁) 4.對話紀錄(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8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里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50、51頁) 6.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一第237、238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10】
25	告訴人 游書瑀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某購物網站、國泰世華客服人員向游書瑀佯稱：因作業疏失而將其誤設為批發商約定轉帳，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游書瑀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6日16時52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6日 ①16時37分 ②16時40分 ③16時41分 ④16時46分 ⑤16時47分	(提領早於匯款) ①1萬7,000元 ②2萬元 ③1萬元 ④2萬元 ⑤8,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12-14頁) 2.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12、15-23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23-28頁) 4.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99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115、116頁) 6.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76頁) 7.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服務部函附之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7755號卷第551頁) 8.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	甲○○無罪。		
			106年7月16日16時15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16日16時18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16日16時35分	2萬9,985元							
			106年7月16日16時38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16日16時49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16日16時56分	1萬1,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17日10時59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17日	2萬9,985元							

			日11時17分					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161頁)		
			106年7月17日11時20分	2萬9,985元				9.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169頁)		
			106年7月17日11時31分	2萬9,985元				10.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9、10頁;士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7755號卷第26頁)		
			106年7月17日12時24分許至14時40分	19萬元	購買點數卡	提領人不詳				
26	陳俊樺	同附表二之二編號2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11】
27	告訴人王憶晴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雄獅旅行社」、玉山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王憶晴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將其帳戶設定為連續扣款,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王憶晴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30日20時45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31日①0時16分	被告提領前雖有不詳提領人未全數提領,而有混同情形①1,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44、45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43-49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53頁) 4.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801號卷第87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12】
			106年7月30日20時21分	2萬9,987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30日20時28分	2萬9,987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30日20時41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30日20時43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30日21時27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30日21時34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30日21時38分	2萬9,000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30日21時44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30日21時48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28	告訴人蔡裕翔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某購物網站、某金融機構客服人員向蔡裕翔佯稱:因訂單錯誤而將其購買之商品	106年7月22日20時33分	1萬9,989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22日①20時29分 ②20時30分 ③20時31分	(提領早於匯款) ①2萬元 ②1萬元 ③1萬8,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68-70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數量變為12台，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蔡裕翔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號卷二第67-71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72頁)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山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13頁)		
29	告訴人李國瑞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向李國瑞佯稱：為其乾兒子「許育誠」，已更換手機門號，復以LINE向其借款10萬元云云，致李國瑞陷於錯誤，並依指定匯款。	106年7月21日14時9分	8萬元	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21日 ①14時32分 ②14時33分 ③14時34分 ④14時34分 ⑤14時35分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77、78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78-81頁) 3.臨櫃匯款單(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80頁)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15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74、75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13】
30	告訴人田秉森	由詐欺集團成員盜用田秉森之友人「陳俊國」之LINE帳號，復傳送訊息向其借款云云，致田秉森陷於錯誤，並依指定匯款。	106年7月21日14時32分	2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84、85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83-87頁) 3.臨櫃匯款單(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88頁)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15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74、75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14】
31	告訴人林仁智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MDMMD」、郵局客服人員向林仁智佯稱：因之前購買商品遭設為分期	106年7月21日18時37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21日 ①14時32分 ②14時33分 ③14時34分 ④14時34分 ⑤14時35分	(提領早於匯款)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90-92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債字第911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付款，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林仁智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號卷二第90、94-97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92-94頁) 4.臺灣銀行營業部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145頁) 5.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板橋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126頁) 6.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141頁) 7.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132頁) 8.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15頁) 9.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74、75頁)		
			106年7月21日18時22分	1萬2,34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21日18時32分	2萬9,985元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22日18時41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21日18時46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21日18時49分	2萬4,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32	告訴人林千田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DEVILCASE」、郵局客服人員向林千田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將其設為批發商，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林千田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21日20時12分	3,985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21日 ①14時32分 ②14時33分 ③14時34分 ④14時34分 ⑤14時35分	(提領早於匯款)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99、100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101-109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106-108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107-112頁) 5.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131頁) 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15頁)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106年7月21日19時12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21日19時22分	2萬9,985元						
			106年7月21日19時44分	2萬9,985元						
			106年7月21日19時51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21日20時4分	3萬元						
			106年7月21日20時23分	1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22日0時6分	2萬9,989元	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22日0時16分	2萬9,985元						

			106年7月22日0時19分	2萬9,985元					7.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147頁) 8.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74、75頁)		
			106年7月22日0時43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106年7月22日0時58分	1萬6,366元							
33	林秀滿	同附表二之一編號1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15】
34	賴文皓	同附表二之一編號10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16】
35	告訴人韓亘析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某購物業者、台新銀行客服人員向韓亘析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將其設為重複訂單，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韓亘析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2日18時48分	1萬7,024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2日 ①12時4分 ②12時5分	(提領早於匯款) ①2萬元 ②9,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147、148頁) 2.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147、148-151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152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80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145頁)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36	告訴人張勝鈞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某網購業者、某金融機構客服人員向張勝鈞佯稱：因誤點下單數量為24筆，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張勝鈞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2日18時17分	2萬8,624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155、156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157-160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80頁) 4.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145頁)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37	告訴人鄭博元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某網購業者、郵局客服人員向鄭博元佯稱：因超商店員誤刷成大額訂	106年7月12日17時12分	9,395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165、166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單，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鄭博元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2日17時23分	2,708元				號卷二第162-164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166-169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80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145頁)		
38	告訴人楊景明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楊景明之友人「邱偉文」，並於翌日再度撥打電話向其借款週轉云云，致楊景明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2日13時32分	3萬元				1.於警詢及本院之陳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173、174頁；108年度訴字第58號卷二第142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171-184頁) 3.臨櫃匯款單(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177、178頁) 4.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171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80頁) 6.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145頁)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106年7月12日11時37分	15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39	告訴人饒明輝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向饒明輝佯稱：為其堂哥，表示已更換手機門號，並因急需錢向其借款云云，致饒明輝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31日13時1分	5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31日 ①13時12分 ②13時13分 ③13時13分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9,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189、190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五光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188-192頁) 3.臨櫃匯款單(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二第190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68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17】

									5.熱點資料案件 詳細列表(107 年度偵字第911 號卷二第185、 186頁)		
40	告訴人 蔡志豐	由詐欺集團 成員撥打電 話向蔡志豐 佯稱：為其 友人「阿 龍」，並向 其借款10萬 元云云，致 蔡志豐陷於 錯誤，並依 指定匯款。	106年7月31 日13時23分	10萬元			106年7月31日 ①13時12分 ②13時13分 ③13時13分	(提領早於匯 款)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9,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 (107年度偵字 第911號卷二第 194頁) 2.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案件紀 錄表(107年度 偵字第911號卷 二第195頁) 3.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函附 之交易明細 (107年度偵字 第911號卷四第 68頁) 4.熱點資料案件 詳細列表(107 年度偵字第911 號卷第185、 186頁) 5.熱點資料案件 詳細列表(107 年度偵字第911 號卷二第185、 186頁)	甲○○無罪。	【補充理由 書附表三 18】
41	告訴人 許俊竣	由詐欺集團 成員撥打電 話佯裝為某 網購業者向 許俊竣佯 稱：因作業 疏失而誤將 其設定為廠 商導致每個 月須匯款100 萬元，須至 自動櫃員機 操作取消云 云，致許俊 竣陷於錯 誤，並依指 示匯款。	106年7月16 日21時46分	2萬9,985元	000- 000000000000		106年7月16日 ①21時20分 ②21時20分	(提領早於匯 款) ①2萬元 ②1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 (107年度偵字 第911號卷二第 202、203頁) 2.桃園市政府警 察局平鎮分局 平鎮派出所之 報案資料(107 年度偵字第911 號卷二第201- 205頁) 3.轉帳交易明細 (107年度偵字 第911號卷二第 204頁) 4.華南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總行 函附之交易明 細(107年度偵 字第911號卷四 第25-32頁) 5.熱點資料案件 詳細列表(107 年度偵字第911 號卷二第196 頁)	甲○○無罪。	【補充理由 書刪除】
42	告訴人 林淑玲	由詐欺集團 成員撥打電 話向林淑玲 佯稱：為其 友人，並向 其借款過票 云云，致林 淑玲陷於錯 誤，並依指 定匯款。	106年7月6 日12時7分	3萬元	000- 000000000000 0		106年7月6日 ①12時19分 ②12時19分	①2萬元 ②1萬元	1.於警詢及本院 之陳述(107年 度偵字第911號 卷二第225、 226頁；108年 度訴字第58號 卷二第142頁) 2.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三峽分局 鶯歌分駐所之 報案資料(107 年度偵字第911 號卷二第224- 228頁) 3.玉山銀行集中 作業部函附之 交易明細(107	甲○○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補充理由 書附表三 19】

								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76頁) 4.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207頁)			
43	告訴人鄭蘭英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向鄭蘭英佯稱：為其熟識親友，並約其週末一同吃飯，致鄭蘭英誤認為其堂弟「鄭長雄」，復於翌日以LINE聯繫，並以資金周轉為由向其借款10萬元，致鄭蘭英陷於錯誤，並依指定匯款。	106年7月18日14時50分	2萬5,000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8日 ①15時3分 ②15時3分	①2萬元 ②5,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232、233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233-235頁) 3.臨櫃匯款單(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235頁) 4.對話紀錄(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236頁) 5.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34頁) 6.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230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20】	
44	告訴人陳嘉慧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貝斯特民宿旅店」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陳嘉慧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將其訂單設定為10期刷卡付費，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陳嘉慧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8日21時30分	2萬9,987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8日 ①21時31分 ②21日32分 (熱點資料詳細列表顯示之時間)	①2萬元 ②1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240、241頁) 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242-244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243頁) 4.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34頁) 5.熱點資料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237、238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21】	
			106年7月18日21時46分	2萬2,985元		(提領早於匯款)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18日22時7分	2萬6,556元							
			106年7月18日22時9分	4,830元							
45	告訴人黃柏修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HITO本舖」、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黃柏修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將	106年7月18日19時19分	2萬9,989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8日 ①19時26分 ②19時27分 ③19時28分 ④19時29分 ⑤19時40分 ⑥19時41分	(同編號47、48)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1萬6,000元 ⑤2萬元 ⑥9,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3頁) 2.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東屯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22】	

		其帳戶設為分期約定轉帳導致重複扣款，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黃柏修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8日19時41分	1萬8,985元				偵字第911號卷三第2-6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4頁) 4.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38、39頁) 5.熱點資料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245-247頁)		
46	告訴人劉美玲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明洞國際」、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劉美玲佯稱：因訂單重複購買，將導致連續扣款12個月，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劉美玲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8日20時28分	7,012元		106年7月18日 ①19時26分 ②19時27分 ③19時28分 ④19時29分 ⑤19時40分 ⑥19時41分	(提領早於匯款)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1萬6,000元 ⑤2萬元 ⑥9,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9、10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8-12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13頁) 4.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38、39頁) 5.熱點資料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245-247頁)	甲○○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47	告訴人柯宗佑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HITO本舖」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柯宗佑佯稱：因先前購買之訂單有問題，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柯宗佑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8日19時32分	2萬8,985元		106年7月18日 ①19時26分 ②19時27分 ③19時28分 ④19時29分 ⑤19時40分 ⑥19時41分	(同編號45、48)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1萬6,000元 ⑤2萬元 ⑥9,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17、18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潭子分駐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15-20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21頁)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53頁) 5.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38、39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23】
			106年7月18日20時21分	985元	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8日 ①21時27分 ②21時57分 ③22時32分	(同編號16、54、55、56、57)被告提領前雖有不詳提領人未全數提領，而有混同情形 ①1萬5,900元 ②1萬1,000元 ③9,000元			

										6.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69頁) 7.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士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7755號卷第28頁)		
48	告訴人李尚達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某賣鞋廠商、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李尚達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將訂單設定為12筆交易，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李尚達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8日18時31分	5,943元	000-000000000000	提款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24】
			106年7月18日18時46分	4,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款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18日19時13分	2萬9,989元	000-000000000000	提款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18日19時20分	1萬6,985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8日 ①19時26分 ②19時27分 ③19時28分 ④19時29分 ⑤19時40分 ⑥19時41分	(同編號45、47)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1萬6,000元 ⑤2萬元 ⑥9,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24、25頁) 2.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南新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24-29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29頁) 4.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38、39頁) 5.熱點資料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二第245-247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9	告訴人游欣偉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HITO本舖」、華南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游欣偉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將其設為超值會員，導致將自其帳戶自動扣款，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游欣偉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8日19時24分	2萬9,989元							不另為無罪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25】
			106年7月18日19時36分	2萬2,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款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50	告訴人 何映潔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楓林館」、凱基銀行服務人員，撥打電話向何映潔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將其設為批發商，導致將每個月自其帳戶自動扣款，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何映潔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8日20時53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8日21時27分	被告提領前雖有不詳提領人未全數提領，而有混同情形（同編號51、53） 9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42、43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43-47頁）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18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40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26】
			106年7月18日20時56分	1萬4,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款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51	告訴人 閻家樂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Facebook網路賣家，撥打電話向閻家樂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填其會員資料，將導致1年要繳納2萬元，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閻家樂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8日20時20分	1萬2,012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8日21時27分	被告提領前雖有不詳提領人未全數提領，而有混同情形（同編號50、53） 9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50、51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49-53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53頁）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18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40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27】
52	被害人 洪熙堯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某網拍業者、中國信託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洪熙堯佯稱：其於網路訂購6筆訂單，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洪熙堯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8日20時54分	5,985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56、57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55-60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58、59頁）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18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	

								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40頁)		
			106年7月18日20時40分	2,365元	000-00000000000	提款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53	被害人李泓均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超級函授」、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李泓均佯稱：因將訂單數量誤按為3套書籍，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李泓均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8日20時54分	1萬987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8日21時27分	被告提領前雖有不詳提領人未全數提領，而有混同情形（同編號50、51）9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63、64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彭厝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62-68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67頁）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18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40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29】
			106年7月18日22時15分	2萬7,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款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54	告訴人張家璋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EZ線上訂購」、某金融機構客服人員向張家璋佯稱：因系統錯誤而誤將其訂購之票卷多刷20筆，共計1萬元，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張家璋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8日21時12分	1萬9,068元	000-000000000000	提款人不詳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72-74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71-75頁） 3.轉帳交易明細（同卷第76頁）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交易明細（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卷第177頁） 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53頁） 6.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士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7755號卷第28頁）	不另為無罪	【補充理由書刪除】
			106年7月18日21時26分	2萬0,985元						
			106年7月18日22時26分	8,989元	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8日 ①21時27分 ②21時57分 ③22時32分	被告提領前雖有不詳提領人未全數提領，而有混同情形（同編號16、47、57） ①1萬5,900元 ②1萬1,000元 ③9,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5	被害人李家豪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Hito本舖」、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向李家豪佯稱：	106年7月18日21時45分	6,989元		106年7月18日 ①21時27分 ②21時57分 ④22時32分	被告提領前雖有不詳提領人未全數提領，而有混同情形（同編號16、47、57） ①1萬5,900元 ②1萬1,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89-91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補充理由書刪除】

		因誤將其設為批發商而每個月將自其帳戶扣款799元，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李家豪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③9,000元	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三第86-89頁) 3.轉帳交易明細(同卷第91頁) 4.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三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53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三第69頁) 6.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士林地檢106年度債字第17755號卷第28頁)		
56	告訴人王翔聖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EZ線上訂購」、兆豐銀行客服人員向王翔聖佯稱：因系統錯誤而誤將其訂購之票卷多刷20筆，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王翔聖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8日21時52分	4,202元	106年7月18日 ①21時27分 ②21時57分 ④22時32分	被告提領前雖有不詳提領人未全數提領，而有混同情形(同編號16、47、57) ①1萬5,900元 ②1萬1,000元 ③9,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三第103、104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三第103-107頁) 3.轉帳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三第108頁)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四第53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三第69頁) 6.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士林地檢106年度債字第17755號卷第28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補充理由書刪除】	
57	告訴人胡凱毅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某網拍業者、郵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胡凱毅佯稱：因超商人員操作疏失而誤將訂單刷成12筆交易，將導致連續扣款12次，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胡凱毅陷於錯	106年7月18日21時19分	1萬5,023元	106年7月18日 ①21時27分 ②21時57分 ④22時32分	被告提領前雖有不詳提領人未全數提領，而有混同情形(同編號16、47、57) ①1萬5,900元 ②1萬1,000元 ③9,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三第111、112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之報案資料(107年度債字第911號卷三第109-113頁) 3.轉帳交易明細(同卷第113頁)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補充理由書附表三30】	

		誤，並依指示匯款。							度偵字第911號卷四第53頁) 5.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107年度偵字第911號卷三第69頁) 6.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士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7755號卷第28頁)		
附表二之四【107年度偵字第11558號】											
1	告訴人林冠吟	由詐欺集團成員盜用林冠吟之友人「左弦」之LINE帳戶，並以訊息向其借款4萬元，致林冠吟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7日15時4分	1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7日15時12分	1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11558卷第30、31頁) 2.轉帳交易明細(同卷第32頁) 3.中華郵政函附之交易明細(同卷第29頁) 4.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同卷第13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6年7月7日14時6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領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2	告訴人李坤諺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阿賢賣場」、臺灣銀行客服人員向李坤諺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將其設為供應商，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李坤諺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5日15時57分	2萬9,912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5日 ①16時8分 ②16時9分 ③16時10分 ④16時11分 ⑤16時12分 ⑥16時48分 ⑦16時53分 ⑧17時21分 ⑨17時23分	(同編號3)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9,000元 ⑥1萬1,000元 ⑦1萬4,000元 ⑧2萬元 ⑨1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11558卷第34頁) 2.轉帳交易明細(同卷第35頁)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同卷第84頁) 4.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同卷第13、14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06年7月15日16時31分	2萬1,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款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15日19時40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提款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16日19時40分	1萬6,000元		提款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3	告訴人王巧薇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新銀行客服人員向王巧薇佯稱：因帳戶被綁住而每個月將會從帳戶內扣款，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王巧薇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5日16時9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5日 ①16時8分 ②16時9分 ③16時10分 ④16時11分 ⑤16時12分 ⑥16時48分 ⑦16時53分 ⑧17時21分 ⑨17時23分	(同編號2)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9,000元 ⑥1萬1,000元 ⑦1萬4,000元 ⑧2萬元 ⑨1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11558卷第36、37頁) 2.轉帳交易明細(同卷第37頁)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同卷第84頁) 4.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同卷第13、14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4	告訴人莊佳惠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某住宿業者、中國信託銀	106年7月15日16時47分	1萬3,985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11558卷第38、39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行客服人員向莊佳惠佯稱：因預刷12筆訂單，須匯款1萬4,000元方能取消云云，致莊佳惠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2.轉帳交易明細(同卷第39頁)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函附之交易明細(同卷第84頁) 4.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同卷第13、14頁)			
5	告訴人黎氏針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MYMILI」、土地銀行客服人員向黎氏針佯稱：因繳費方式設定錯誤，每個月將自其帳戶扣款2萬9,985元，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黎氏針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14日21時8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14日 ①21時9分 ②21時11分 ③21時12分 ④21時35分 ⑤21時58分 ⑥21時59分	①1萬7,900元 ②2萬元 ③1萬元 ④4,000元 ⑤1萬1,000元 ⑥1,0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11558卷第42頁) 2.華南銀行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訴字第890號卷一第241頁) 3.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7年度偵字第11558卷第14、15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06年7月14日21時25分	4,985元								
			106年7月14日21時53分	7,961元								
			106年7月14日21時21分	4,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款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14日21時23分	2萬4,985元		提款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6	被害人郭冠言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DEVIL CASE」、某金融機構客服人員向郭冠言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將其訂單設為分期付款，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郭冠言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27日22時47分	1萬8,123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27日 ①22時50分 ②22時57分 ③22時58分 ④23時18分 ⑤23時19分	①1萬8,000元 ②2萬元 ③1萬元 ④2萬元 ⑤1萬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11558卷第45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之報案資料(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848號卷一第255、256頁；第171、173頁) 3.轉帳交易明細(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848號卷二第172頁) 3.中華郵政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11558卷第44頁) 4.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雲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4016號卷第217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告訴人邱茂森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美魔形手機貼膜店」、郵局客服人員向邱茂森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將其設為高級會員，須至自動櫃員機	106年7月27日22時53分	2萬9,985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11558卷第46、47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之報案資料(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848號卷二第149-166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6年7月27日23時12分	2萬9,985元								

		操作取消云云，致邱茂森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3.轉帳交易明細(臺灣士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848號卷二第148、168頁)		
			106年7月27日22時31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27日 ①22時37分 ②22時38分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6,000元	4.中華郵政函附之交易明細(臺灣士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848號卷二第44頁) 5.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臺灣士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848號卷二第16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偵查卷宗第258頁) 6.交易明細(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偵查卷宗第18頁)		
			106年7月27日22時57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款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8	被害人陳依君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為某網購業者客服人員向陳依君佯稱：因作業疏失而誤將其設為固定繳費會員，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陳依君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06年7月28日0時16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106年7月28日 ①0時19分 ②0時20分 ③0時23分	①2萬元 ②1萬元 ③100元	1.於警詢之陳述(107年度偵字第11558卷第4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灣士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848號卷一第253、254頁) 3.轉帳交易明細(第49頁) 4.中華郵政函附之交易明細(107年度偵字第11558卷第44頁)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06年7月28日0時19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款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28日0時25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款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106年7月28日0時30分	2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	提款人不詳			不另為無罪	